

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

他们秉承着一个共同的信念  
让尸体说话

CSI

犯罪现场

[美]丹尼斯·塞琳杰著  
王荣根译

CSI

犯罪现场

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

[美]丹尼斯·塞琳杰著  
王荣根译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CSI犯罪现场 / (美) 塞琳杰著; 王荣根译. --北京 : 中国画报出版社, 2010.12  
ISBN 978-7-80220-949-7

I. ①C… II. ①塞… ②王… III. ①长篇小说 - 美国 - 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17980号

## CSI犯罪现场

出版人：田 辉

作 者：丹尼斯·塞琳杰

译 者：王荣根

责任编辑：刘晓雪

编辑助理：张 桐

出版发行：中国画报出版社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3号，邮编：100048）

电 话：88417359（总编室兼传真）68469781（发行部）88417417（发行部传真）

网 址：<http://www.zghbcbs.com>

电子信箱：[cphh1985@126.com](mailto:cphh1985@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

海外总代理：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北京市业和印务有限公司

监 印：敖 眇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14

印 次：2010年12月第1版 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20-949-7

定 价：28.00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 裸尸谜案

我是美国佛罗里达州坦帕市警察局法医艾迪·文森特。在这里，我将向大家讲述我职业生涯中遇到的最残忍的一件连环杀人案，这个案件的凶手作案手段之高明、手法之残忍，让人不寒而栗。不过，借助精密的法医学和现场取证，我们最终还是将他绳之于法。

—

佛罗里达州坦帕市位于希尔斯伯勒河口，是佛罗里达半岛西岸的一个海港城市，滨临坦帕湾，外连墨西哥湾。这里不仅以风景优美而著称，还因为频繁的雷雨而闻名。

10月20日上午，坦帕市刚刚过去一阵雷雨，我靠在办公室的椅子上翻着一本杂志。要知道，对于一名法医来说，这样悠闲的时刻可不是随时都有的。就在两天前，我刚从一件杀人案中脱身出来，结束了紧张而繁忙的工作。

尽管天气并不炎热，我还是有点昏昏欲睡，于是将杂志放到一边，正想偷偷打个盹。就在此时，探长罗伯特·克里敲开了我办公室的门。

“艾迪，你又有活干了。”罗伯特一贯严肃低沉的声音将我的睡意驱赶得无影无踪。我叹了口气，站起身来，一边披着外套一边走向我放在柜子里的手提箱。

在去现场的路上，我和罗伯特乘坐同一辆车，虽然说我在凶案现场的工作只是负责取证，但我并不介意倾听一下案情。

大约在10点多的时候，一个快餐店负责送外卖的司机照常开着车去送披萨，在经过坦帕市清水镇附近一片草地的时候，他无意中朝车窗外望了一眼。但就是这么随意的一瞟，他吓得差点把车弄翻——草坪上静静地躺着一个浑身赤裸的女子。司机壮着胆子下车仔细瞧了瞧，终于确认那是一具尸体，于是他毫不犹豫地拨通了报警电话。

清水镇离坦帕市并不远，大约一个小时后，我们到达了现场。大伙儿下车沿着司机所指的方向慢慢搜索前进，不多时就看到一具一丝不挂的女尸，她正趴在一快草地上，右手与身体呈九十度角，左手的小臂和她的头部保持平行。

我四下看了看，发现离这里不远就是清水海滩，那里有一片波澜壮阔的大海，游人每天都络绎不绝。他们有的在散步，两个人彼此之间手拉着手，有的在洗日光浴，还有的在遮阳伞底下，躺在座椅上，一副悠闲自得的样子。但此时他们并不知道就在他们附近发生了一起凶杀案。



“艾迪，你留在这里进行尸检，我们四处看看。”罗伯特在现场向我交代工作。对我们来说，当务之急是必须对附近进行仔细的搜查。

罗伯特和同事们分散开，在现场及周边勘查起来，他们沿着道路、河沟以及树丛等慢慢走过去。我则蹲下身，对尸体开始进行初步的检查，尽管一开始我的工作并不那么顺利，因为早上的一场雷雨可能将一些证据冲刷得一干二净，这并不奇怪。

我集中精力，仔细观察起裸尸的外表现象以及伤痕的形状、大小和位置。死者的颈部有一道扼痕，身体上有其他的伤痕，这说明死者在死之前曾遭到毒打和虐待，但我并没有发现她受到性侵犯的迹象。我分析，她有可能是在其他地方被杀害后，尸体被“倾倒”在这里。

在死者的颈部，我发现了明显的出血点，显然造成死者毙命的原因是扼死，凶手用一只或者双手压迫被害人颈部而让她窒息死亡。曾有法医学者的研究指出，大约 2 公斤的压力就能够使人体颈动脉的血液回流受到阻碍，3.5 公斤压力便足以闭锁颈总动脉，如果换成是 16.6 公斤就可以压闭椎动脉。因此，16.6 公斤以上的压力足以闭塞人颈部所有的血管，使脑血液循环完全停止——造成脑血液循环障碍。那样的话，扼死死者的是一双什么样的手呢？它必须具有 16.6 公斤以上的力量。

我提取了女尸十指的指纹和掌纹，包括她的血、尿及肠胃里的一些分泌物以送检。死者没有任何衣着也没有携带任何物品，罗伯特和同事还在继续搜寻凶手用来搬运尸体的包装物和运输工具等。经过一番考虑，他们把搜寻的地点扩大到市区以西 40 公里左右的地方，那里有名扬全美的“清水海滩”，而离海滩不远的地方就是清水镇。

“有没有其他的发现？”我的工作接近尾声，正好看到罗伯特和几个同事疲惫地朝这边走过来，于是我迎上去问道。

“离尸体发现地点大约 7 英尺的地方，也就是在 2.1 米的地方，有一个汽车轮胎印，我想这应该和案件有关系吧。”罗伯特气喘吁吁地说，看来刚才的搜索让他累坏了。

大雨过后的泥泞地还是记录了轮胎驶过的痕迹，在这次勘查中，我们采用中心照相法拍下了轮胎印。这是按照凶案现场的实际情况来考虑的，采用这种方法取证，主要是想弄清重要物体的特点、状况及痕迹与物体之间的联系。一般来说，犯罪现场调查的照相取证一共有四种方法，包括方位照相、概览照相、中心照相和细目照相。采用中心照相法的好处在于，洗印照片的时候，证物被放大的比例和感光度能完全还原现场的情况。

轮胎的图案看上去非常清晰，这说明它是由较新的轮胎留下的痕迹，轮胎上还嵌有一块小石头。根据车轮痕迹的数量、形状以及轨距可以知道这是一辆卡车。

通常，车辆在行驶中，因为空气流的作用，常常会使轮胎侧面的尘土或是细沙等物质形成扇形，而扇形的展开面就是车的后方，这样可以判断出，车是从城里开出来的。我们还发现了从车上滴下来的油点和水点，它们的形状看上去有个尖端，这个尖端的指向也能说明车辆的行驶方向。

在回警局的路上，死者的身份就已经被调查出来。罗伯特接完电话后，有些气急败坏地咕噜着。

“真见鬼，这个死去的女人又是一个吸毒者。”

到此为止，我对整个案件及尸体的相貌特征，有了一个初步的认识，至于尸体的生理和病理特征，还要作进一步的观察和分析。死者名叫温迪·埃文斯，白种人，今年 42 岁，是一个大脑有缺陷的可卡因吸食者。可卡因是一种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美国出现的新型毒品，因为它价格低廉，快感迅猛，特别受低收入群体的欢迎。后来，高纯度的可卡因迅速流



行起来，这不仅给使用者带来了肉体和精神上的副作用，也给整个社会和美国政府带来了沉重的负担。

实际上，我在刚接触到温迪的尸身时，就有了自己的一些猜想，后来调查到的案情不过是证实了我的推论完全正确。坦帕市是一个旅游城市，这个地方和旅游业同样火爆的还有色情业。每到夜里，就有许多打扮得十分漂亮的女人站在马路上招揽生意。晚上的坦帕美丽得如同一个幻境，道路两旁的霓虹灯每天晚上都在不停地闪闪发光，映照着络绎不绝的车流。

温迪一直以来从事着色情业，平时靠可卡因麻醉自己，而且还有精神病史。人们最后一次看到她的时候，她刚从精神病院出来，正在一个红灯区搭便车。红灯区是脱衣舞、性商店以及黄色书刊、电影、录像集中地。虽然政府对红灯区有许多规定，如：不准 17 岁以下的青少年观看性表演，但是靠谁来判断那些小观众的年龄就成了问题。我们随处可见，不少年轻的男孩子被那些站在夜总会门口，身穿比基尼的舞女们招呼过去。

看来，温迪已经彻底把可卡因给自己带来的危害丢在了脑后。人的大脑中有一种被称为多巴胺的化学物质，当人在受到刺激或是进行一些运动时，神经系统的细胞会释放出多巴胺，它会跨越神经细胞之间一个被称为突触的间隙，然后与相邻神经细胞一个被称位神经元上的受体相结合，向神经细胞传递一个信号，那就是快感。在正常情况下，多巴胺释放了这个信号后，就会被产生多巴胺的神经细胞重吸收。但可卡因可以阻断这种循环，它依附于产生多巴胺的神经细胞上，阻碍了细胞正常重吸收多巴胺的过程，使多巴胺积累在突触部位，持续刺激受体，让可卡因的使用者产生长时间的快感或精神愉悦感。当然这样一来，也就会给人的机体造成潜在的毒副作用。

进入美国市场的可卡因来自哥伦比亚、玻利维亚和秘鲁。毒品从墨西

哥边境以粉末形状走私进入美国，然后由美国的批发商和零售商在中间提纯。在美国，各个帮派控制了大部分零售市场。

可卡因是由古柯叶中提炼出来的一种粉末状毒品，古柯叶的生长地主要在南美，而可卡因实际上已经存在了好几个世纪。南美洲的印第安人就通过咀嚼古柯叶来获得力气和精力。19世纪中期，可卡因第一次从古柯叶中得到分离，那时候，人们在当时的一些饮品中放入可卡因以起到提神醒脑的作用。到了19世纪后期，可卡因作为麻醉剂应用于医学上，主要是防止外科手术的时候病人出血过多。之后，人们越来越意识到，可卡因是一种成瘾性麻醉剂，终于在1914年，美国通过了“哈里森麻醉剂税法”，把非医疗使用可卡因列为非法行为。

以上是一些题外话，不过，温迪有吸食可卡因的历史，对我们的侦破方向倒是有好处。我原本希望在温迪的衣服上找到一些线索，但它却是一具裸尸。对此，我并没有灰心，而是利用了一切设备，先是用显微镜观察，接着又用上了光能，试图将那些在显微镜底下看不到的材料变亮。

要知道，光源的利用对侦破案件非常重要，在警局的犯罪实验室里，我开始用卢马灯对温迪的裸尸进行检验。这种灯具有极强的能量，哪怕白天在户外，它也能对整个现场进行搜查，而在暗室里，它发出的比太阳光还要强烈的高度光可以使一切细微的物品都发光或者变亮，包括人造纤维。

果然不出我所料，我利用卢马灯在温迪·埃文斯一丝不挂的尸身上发现了几根细小的粉色纤维。这些物证被拿到实验室里去作进一步的分析，证实它是尼龙的聚酯纤维，可以用来制作布袋或者毡毯还有人穿的袜子。通常，纤维一般是指细而长的材料，它具有弹性模量大，塑性形变小，强度高等特点，有很高的结晶能力，又分为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两种。天然纤维是自然界存在的，可以直接取得，根据其来源分成植物纤维、动物纤



维和矿物纤维三类。化学纤维是经过化学处理加工而制成的纤维，它可分为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两类。温迪尸身上的尼龙聚酯纤维自然属于后者。

我还有另外一个比较重大的发现——裸尸上还沾着几撮狗毛。那么，这些狗毛是从哪里来的，它怎么会出现在女尸上？而且无论是纤维还是狗毛，都以一种极细微的方式附于死者身上，显然这个罪犯不具备多么专业的反侦察能力，至少他不知道怎样消除这些有可能给他带来麻烦的细微物质，或者是根本就没有想到这些问题。这也成为我们破案的线索。

当然我们也不能太高兴。来坦帕旅游的游客有许多都携带着猫狗或者其他宠物，当地养狗的人家也很多。这里流连于海滩的人们在尽情享受大自然风光的同时，也让他们的宠物将自己的毛发到处飘散。游客或当地人牵着狗散步，抱着狗进卧室等，都有可能使人沾染上狗毛。

温迪裸尸案侦破的难度在于，坦帕市流动人口极其庞大，假如要对来这里旅游的游客进行调查，那无异于是大海捞针。坦帕市区面积有 218 平方公里，建于 1823 年，1855 年设市，1990 年坦帕的人口达到 28 万。坦帕这个名字来源于当地卡卢萨族人的方言，意思是“闪闪发光”。其中黑人约占四分之一。30 年后，随着南佛罗里达铁路的通达，这里的港口得到改善，雪茄烟制造和旅游业的兴起，使这座城市迅速发展。在市区中还有迪斯尼式的游乐场，那里也是游览者梦寐以求的游玩场所。

坦帕整个城市分为新、旧两个部分，旧城仍保留着建城初期的拉丁风格，而在坦帕城市的西面还有个先进的国际机场。20 世纪 20 年代在坦帕湾建成的人工岛，它的名字叫戴维斯岛，那里有旅馆、有别墅还有各种游乐设施。伊博尔城为拉丁区，那里以西班牙特色的餐馆和商店著称。

更何况，我们一般都能理解在这种度假区的人们此时的心理，他们都不想自己被卷入温迪的谋杀案中去接受警方的调查。游客们站在海滩上，

是希望自己的心灵深处，能借助大自然的情调把自己的真实一面展示出来，他们是来放松心情的。但是，与此不协调的却是一具白人妇女的裸尸就在离他们不远的地方被发现。

当然，这样的调查就交给罗伯特去做，我则在实验室中继续对温迪的尸体和一些物证进行进一步的分析。我用牙科石膏对轮胎印记进行了浇铸，得到了一个清晰的模型，以便能在以后的调查中起作用。在犯罪实验室，牙科石膏是一种很受法医欢迎的材料，它在灌进物体后能很快变硬，形成一个活动的模子。

遗憾的是，这些并没有给侦破工作带来什么帮助，一个月快过去了，温迪·埃文斯裸尸案毫无进展，弄得罗伯特探长整天愁眉苦脸的。

## 二

“如果真是流窜犯作案，那么这起案件也许只能成为悬案了。”罗伯特和我在酒吧里喝酒的时候这么说道。

我有些不太同意他的看法，总感觉到这件凶杀案不会是一个偶然的孤立案件。随后没有多久，两个青年在清水镇公路附近的树林中散步的时候发现了第二具裸尸，死者是40岁的妓女贝基·达奈尔。

贝基案件的现场依然由我去做尸检，这个死去的女人显然比前一个月的温迪更为可怜。她被发现的时候，至少已经死亡了一个星期甚至更久。我到达现场的时候，发现她的尸体已经腐烂，这样根本无法找到任何有价值的证物。在贝基·达奈尔死亡时间的推算上，我的根据是，人死之后，



体热会立即停止，我们常常说的尸冷就是这种情况。贝基·达奈尔在停止呼吸那一刻开始，她的尸体会向周围环境扩散出热量，一直到尸温与环境的温度相同。当然，一般尸体发冷的进展取决于环境的温度和尸体的衣装情况，还有尸体的内热量和死亡原因等。

如果说，在春秋季节发现的成年人尸体，当室内每小时下降大约 $0.83^{\circ}\text{C}$ 的时候，水中的尸体则要每小时下降 $3^{\circ}\text{C}$ 至 $5^{\circ}\text{C}$ 。如果是在高温季节室外的尸体，在死后的几小时内，它的尸温还会继续上升。

我曾经在一个专家的尸温研究报告里读到这样的文字：人死后在4至5小时内，体内产生的热量还没有完全停止，这时候的尸温平均每小时下降 $0.58^{\circ}\text{C}$ 。死后的5至16小时，产热应该说完全停止后，尸温平均每小时下降 $0.97^{\circ}\text{C}$ 。死后16至24小时之间，因为尸体的尸温与环境的温差已经开始在缩小，所以尸温下降变慢，平均每小时下降为 $0.54^{\circ}\text{C}$ 。

至于贝基·达奈尔的尸体腐烂的情况，已经过了尸斑和尸僵这两个环节，属于晚期尸体的变化情况了。

现在，她的尸体已经腐烂，确切地说这种腐烂应该是从她死后的第二和第三个昼夜之间开始的。这个时候尸体产生大量的气体，如，硫化氢、甲烷和氨等，并且散发出极其难闻的腐烂臭味。尸体腐烂一般先开始于大肠，这主要是肠道内的细菌引起的，先在右下腹的皮肤上会出现绿色的斑块，然后扩延至全身，在12至14天之间，那种腐烂的气体已经进入到皮下组织，颜面开始肿胀呈黑色，眼球突出，口唇变厚、舌尖挺出，腹部膨胀。由于死者的腹腔内有腐烂的气体在起压力作用，所以，死者的口腔、鼻腔会流出血性泡沫液体，肛门会排出体内积存的粪便，尸体在腐烂过程中，所有的软组织分解消失露出白骨。

在空气中，尸体白骨化所需的时间随着季节差异而不同，像贝基·达

奈尔这样的成人尸体，在夏季需半个月至1个月以上。所以，根据尸体腐败发展的程度，可大致推测死亡时间。我还认为，当急剧的尸体腐烂出现之后，不会影响到骨质损伤鉴定，但是，它对生前伤痕和致死伤的鉴别，还有疾病死亡原因的确定会造成很大困难，甚至无法鉴定。贝基·达奈尔的尸体大致上就属于这种情况，不过，她的颈骨有明显的伤痕，致死的原因还是可以断定为扼杀。

“这两起凶案应该系同一凶手所为，但我觉得我们还有必要查一查以前的一些案例。”办公室里，我在向罗伯特汇报的时候这样说道。

“你和我的想法一样，你先看看这个。”罗伯特把一个文件袋丢到我的面前，“这也是一桩没有破获的案件，我在档案库里找出来的。”

卷宗里显示，十六个月以前，一个叫拉多娜·吉恩·斯德勒的女子被人发现死在清水镇一块空地上，同样是被人扼死，尸体一丝不挂。

三起案件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从作案的手段还有弃尸的地点，以及被害人的年龄等，都和这个叫清水镇的地方有联系，似乎罪犯对清水镇相当熟悉，对这个地方的风土人情以及人们的作息时间了如指掌。而且凶手所伤害的女性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她们都是妓女或吸毒者。拉多娜以前是模特，她在当地的运动酒吧里当过服务员，曾因卖淫被捕过，死前她是一位单身母亲，家里还有两个孩子。

“现在看来，坦帕市清水镇潜藏着一个杀人恶魔，而且他的暴行总是比我们的调查早一步，上帝，这是我最不愿意碰的案件。”罗伯特有些苦恼地挠着头。

“是的，在罪犯看来，他好像已经消除了一切可能与他相关的证据，尸体被带到遥远的地方，所有受害者都被扒光衣服。他这么做，就是为了避免我们找到他，看来罪犯很机敏，而且，他已经形成一个连环杀人案的



模式，我们现在能做的，也许就是等待他再一次犯案。”

这个结论很让人沮丧，但此时我们却毫无办法。由于本地连续发生凶案，清水镇的居民已经一个个变成了“惊弓之鸟”，他们的自卫意识越来越强烈，坦帕市警察局已经接到好几起误伤的报告，只好警告那些上门推销员以及赴当地居民家中求助的人，要保持警惕，防备有人从窗里向外射击。

我们面临极大的压力，杀人恶魔也许还会继续作案，坦帕市清水镇已经有三个女人被谋杀，她们的裸尸被遗弃在荒郊野外。如果再不破案，这个地方会人心大乱的。

我日以继夜地和同事们在实验室里工作。按照我的想法，这三起谋杀案其中有两具裸尸已经无法辨别，那就只能从第一具裸体的女尸上曾发现过的那种粉红色纤维入手作深入调查。那是一种尼龙聚酯纤维，主要用来制作布匹或者布袋还有地毡，甚至包括人穿的袜子也是这种材料制成的。这种居家才有的物品，一般外地的游客是不会将这些东西带到这里来的。

为了确认纤维类型的判断没有错，我对各种纤维织品的燃烧特性做了试验，分别取棉、麻、竹等植物纤维和黏胶纤维，它们的主要成分是纤维素，容易燃烧，会产生出黄色及蓝色的火焰，人能闻到类似纸张的气味。它的灰烬呈灰色，但容易飞扬。我同时也对羊毛、蚕丝做过试验，这些材料中含有蛋白质，燃烧很缓慢，燃烧时会缩成一团，也会有特殊的焦臭味流出，最后化为灰烬时呈小球状，一压就碎了。

我还对合成纤维也做了类似的试验，尼龙纤维会边燃烧边熔化，无烟或者略有白烟。火焰小，呈蓝色，有一种烧焦的菜味，灰烬是一些浅褐色的小硬珠，不容易捻碎。而涤纶纤维在燃烧时，会边蜷缩熔化边冒烟，火焰为黄白色，有芳香味，灰烬为褐色小珠，可以用手捻碎。

腈纶纤维一边缓慢燃烧，一边也在熔化，它的火焰为亮白色，有时略有黑烟，但有鱼腥味，灰烬以后为黑色小珠，脆而容易散碎。

此外还有三种纤维的特性也需要说明。维尼纶纤维在缓慢燃烧时，会迅速收缩，火焰小而呈红色，有黑烟和特殊气味，灰烬后为褐色小珠，可用手捻碎。氯纶纤维不但难于燃烧，而且当接近火焰时会边收缩边燃烧，但是离开火源就熄灭，它有氯气的气味，灰烬以后是黑色的硬块。丙纶纤维在燃烧的时候，会边蜷缩边熔化，火焰明亮而呈蓝颜色，有一股燃烧蜡质的气味，灰烬为硬块，但可以把它捻碎。最后，还有一种玻璃纤维，它不燃烧，熔融不变色，灰烬为本色，呈现的是一种小玻璃珠状。

但是，当我通过实验得出的这些确切信息，并没有能及时挽救另一条生命。第二年1月18日，清水镇出现了第四名受害者。

27岁的辛迪·普修，她最近刚从缅因州搬到清水镇，还没来得及享受坦帕市美丽的风光，就被人扼死，尸体被遗弃在一个工业区的垃圾站旁，临死前，她同样遭受过毒打。

我注意到第四名受害者辛迪·普修被罪犯扼死的惨相。这四起案件，罪犯的作案手段基本相同，都是弃裸尸，当然其中有两具已经腐烂，所不同的就是罪犯选择抛尸的地点不一样。

“伙计，看我找到了什么？”我对因为久不破案而显得有些急躁的罗伯特说。这一次，借助卢马灯的强光，我再次在辛迪的尸身上发现了粉色纤维。这种纤维和出现在温迪身上的纤维是同一种类型。

不过，对我来说，这并不是什么好消息，辛迪·普修身上的粉色纤维像一个谜团，引发我每天对着它进行思考和研究。可以断定，在温迪和辛迪两件相似的案件中，我发现的这些纤维可能有相同的来源。



在完成所有的验证工作之后，我得出了这样的结论，那就是在这些案件中找到的纤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证据。不过，尽管我已经对纤维做过实验，并且从理论上也掌握了一些规律，但我认为纤维仅仅只能证明两名死者有可能为同一凶手所杀，虽然警局里有探员把它称为“破案的铁证”。

我必须想办法去证明，这种纤维来自同一个地方，还有它们和死者有着怎样的关系？

### 三

“你怎么看？”办公室里，我和罗伯特又一次进行案情的探讨。

“如果这些纤维依附在人的衣服上，那还好解释，但现在的情况是，纤维是如何粘在裸尸上的，我们应该这样去分析，裸尸生前很有可能通过自身的体能所散发出的热量，吸附了那些纤维，哪怕只有几根。这说明，死者生前是躺在一种含有这种纤维的物体上，才会具有吸附这些纤维的可能。”我这样回答罗伯特。

“你这样说，调查的难度也很大，毕竟使用这种纤维的制品太多了。”

“这倒没错，不过我还掌握了另外一个证据，我在辛迪的胸部找到一张香烟纸，还算幸运，如果我们晚到那里半小时，它可能就被风吹跑了，纸上粘有的唾液足够我们来进行一次DNA样本检测。但是，这是不是凶手的DNA，还不能下结论。”

“嗯，案件总算有了一些进展。”罗伯特终日紧绷着的脸上终于露出点笑容。

“还有，我已经把罪犯弃尸地点发现的狗毛也送到了州联邦调查局犯罪实验室，经检验是哈巴狗的毛。哈巴狗是一种玩具大小的狗，它们不耐高温，因而在佛罗里达州饲养这种狗有点不同寻常。在佛罗里达州每年的7月和8月，最高温度平均是31℃。在如此高的温度中饲养哈巴狗可不是件容易的事，这种动物在21℃的时候最适宜饲养，如果超过了这个温度，国家是不会允许运输的。”我继续我的分析。

“有道理，这样我们的侦破范围又能缩小。”罗伯特搓着手点燃了一支烟，这是他一贯的做法，一旦遇到高兴的事情时他总是这样。

“关于四具尸体颈部的扼痕，这也是其中两个死者温迪和辛迪的共同特征，另外两名死者的尸体已经腐烂。我曾经比较过记录下来的扼痕，她们两人的颈部都有凶手在扼压他们的时候留下的指甲形成的压痕。扼死是常见的一种杀人手段，当检查颈部有擦伤、挫伤的，都是一种扼死的可能。凶手常以其他杀人手段将其致昏后再进行扼颈。或者把人扼昏后再施以其他杀人手段，然后把尸体伪装成病死、自杀或意外灾害。不过，辛迪窒息现象更突出，她尸体的其他部位——胸部和腿部发现表皮剥落和皮下溢血的现象，假如说，她被抛尸的地方就是第一现场的话，我们应该在她鼻子和口腔的周围发现罪犯用以堵塞被害人喊叫的毛巾、手帕或者泥土等异物，或者伴有形似擦伤的表皮伤痕。但是，周围并没有留下这些，只有粉色的纤维、一些狗毛，还有一张像香烟纸的碎片。”

“那么看来，辛迪抛尸的地点并不是第一现场。对了，艾迪，你知道彼得·迈克唐纳吗？”罗伯特问我。

“我知道，他是国内有名的刑侦专家，出版过一本关于识别轮胎印记的书。”我心里一动，明白罗伯特想干什么。

“我已经把温迪凶案现场轮胎印记的照片给他寄过去，希望他能给一